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修订案）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7 月修订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，其中删除了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作出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：

第六十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。

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，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及时公告。同时，召集人应向河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修改后：

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，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及时公告。同时，召集人应向河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